

111-1 高三第四次學測模擬考日程表及範圍

- 一、隨堂監考，請監考老師提前 5 分鐘入班、延後 5 分鐘離開，領卷交卷皆在教務處。
- 二、沒有選考該科的同學在教室自習，若該節課全班都無人選考，則依該節任課教師安排。
- 三、若遇班級為自習課者，請班長至教務處領卷，並依照時間發放，考試結束後請班長清點答案卡數量，連同餘卷繳回教務處。

	111 年 12 月 14 日(三)		111 年 12 月 15 日(四)	
上午	08：10～09：50	英文	08：10～09：50	數學 A
	10：20～11：50	國語文綜合 能力測驗	10：20～11：50	國語文寫作 能力測驗
下午	13：00～14：50	自然	13：00～14：50	社會
	15：10～16：50	數學 B		

附註：1.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。
 2. 入場至考試開始鈴響前，不得翻閱試題本、亦不得書寫、劃記、作答。
 3. 考試開始鈴響時，即可開始作答；考試結束鈴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
科 目		測驗範圍	備註
國 文		第一～五冊	學測範圍
英 文		第一～五冊	
數 學 A		第一～二冊 數 A 第三～四冊	
數 學 B		第一～二冊 數 B 第三～四冊	
自然科	物理	物理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
	化學	化學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
	生物	生物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
	地科	地科(全) [含探究與實作]	
社會科	歷史	第一～三冊	
	地理	第一～三冊	
	公民與社會	第一～三冊	

111.11.29

